

桓台县人民政府公报

2011 年第 4 期

(总第 8 期)

桓台县人民政府主办

2011 年 4 月 30 日

目 录

【县政府文件】

桓台县人民政府转发淄博市行政执法监督办法的通知

桓政发〔2011〕16 号 (1)

桓台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桓台县蔬菜产业振兴计划》等的通知

桓政发〔2011〕17 号 (8)

桓台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桓台县 2011 年度土地供应计划的通知

桓政发〔2011〕18 号 (22)

桓台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桓台县规范地方志编纂工作暂行办法》的通知

桓政发〔2011〕19 号 (26)

【县政府办公室文件】

桓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务督查工作的通知

桓政办发〔2011〕30 号 (30)

桓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桓台县食品安全委员会组成人员的通知

桓政办发〔2011〕31 号 (34)

桓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转发《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

和食品摊贩监督管理工作的意见》的通知

桓政办发〔2011〕32号 (36)

桓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第一季度政务信息报送采用情况的通报

桓政办发〔2011〕33号 (37)

桓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桓台县2011年度地质灾害防治方案的通知

桓政办发〔2011〕35号 (45)

桓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桓台县处置传销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的通知

桓政办发〔2011〕37号 (50)

桓台县人民政府

转发淄博市行政执法监督办法的通知

桓政发〔2011〕16号

各镇人民政府，城区街道办事处，县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现将《淄博市行政执法监督办法》转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桓台县人民政府

2011年4月1日

淄博市行政执法监督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防止和纠正违法或者不当的行政执法行为，保障和监督行政机关依法行使职权，维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行政执法监督，是指上级行政机关对下级行或机关，市、区县人民政府对所属行政执法机关及关行政执法人员以及行政执法机关对本机关、本系统行政执法人员的行政执法行为进行监督检查，对违法或者不当的行政执法行为依法进行处理的活动。

第三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的行政执法监督活动适用本办法。

实行垂直管理和双重管理的行政执法机关的行政执法监督活动适用本办法。

行政复议、行政监察等法律、法规已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四条 市、区县政府法制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行政执法监督工作的组织、协调和监督检查。

行政执法机关的法制机构负责本机关，本系统的行政执法监督工作。

第五条 实施行政执法监督，应当对行政执法机关的行政执法资格及其实施的行政许可、行政处罚、行政确认、行政征收、行政强制、行政给付、行政裁决等行政执法行为进行全面监督。

第六条 实施行政执法监督，应当遵循合法、公正、公开的原则，坚持有错必纠、违法必究，保障法律、法规和规章的正确实施，维护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

第七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权对行政执法机关及其行政执法人员的违法行为进行检举、控告和投诉，有关机关应当及时受理并作出处理。

第二章 行政执法

第八条 行政执法应当由同级政府确认并公布的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的机构实施。

第九条 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在其法定职权范围内行使行政执法权。

第十条 法律、法规授权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应当在法定职权范围内行使行政执法权。

第十一条 行政机关可以在其法定职责和权限范围内，依照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委托符合法定条件的组织实施行政执法行为。

委托机关应当对受委托组织实施的行政执法行为负责监督，并对该行为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受委托组织在委托范围内，以委托机关名义实施行政执法行为，不得再行委托其他组织或者个人实施行政执法行为。

第十二条 行政机关应当与受委托组织签订委托书。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 （一）委托机关和受委托组织的名称、地址；
- （二）委托机关的执法依据；
- （三）委托的执法事项和权限；
- （四）其他应当载明的事项。

委托书应当由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第十三条 行政机关委托执法的，应当向社会公告并报本级政府法制部门备案。

第十四条 受委托组织应当在公告的职责和权限范围内依法实施行政执法行为，未经公告或者超越公告的职责和权限范围的行政执法行为无效。

第十五条 行政执法机关应当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制定流程清楚、要求具体的行政执法程序。

第十六条 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建立行政执法登记制度。对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行政执法人员、执法时间、地点、被检查对象、执法原由、执法结果等进行登记。

第十七条 行政执法应当实行公开制度。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外，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公开执法内容、执法依据、执法程序和执法结果。

第十八条 行政执法实行持证上岗制度。行政执法人员执行公务时，应当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

未取得行政执法资格证件的，不得从事行政执法活动。

使用国务院部门依据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制发的行政执法证，应当由持证机关向本级政府法制部门备案，并向社会公布后，在本行政区域内依法使用；不备案的，不得作为合法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使用。

第十九条 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建立健全行政执法主体资格、投诉、回避、听证、罚缴分离、案卷评查、重大行政处罚决定备案、评议考核、责任追究、监督和专职法制员等制度。

第二十条 两个或者两个以上行政执法机关对同一事项均认为本机关具有或者不具有法定管理职责、权限而发生争议的，应当报同级政府法制部门予以确定。政府法制部门将依法确定的意见报同级人民政府批准后，由相关部门执行。

第三章 行政执法监督

第二十一条 政府法制部门以及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加强对行政执法行为的监督。

第二十二条 行政执法监督的内容包括：

- （一）行政执法主体资格是否合法；
- （二）行政执法依据是否充分；
- （三）具体行政行为是否合法、适当；
- （四）行政执法登记、回避、听证、罚缴分离、案卷评查、重大行政处罚决定备案、评议考核、责任追究、投诉、监督等制度的建立和执行情况；
- （五）对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裁量幅度的条款进行细化、公布和执行情况；
- （六）法定职责的履行情况；

(七)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况。

第二十三条 实施行政执法监督，可以采取下列方式：

- (一) 听取行政执法工作汇报；
- (二) 对行政执法情况实行现场监督、抽查或者暗访；
- (三) 对行政执法案卷进行检查、组织评查；
- (四) 对行政执法投诉、举报的案件进行调查处理；
- (五) 抽查、调阅行政执法案卷，走访调查相对人；
- (六) 对重大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备案审查；
- (七) 对行政执法责任制实施情况进行评议考核；
- (八)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四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行政机关作出的具体行政行为违法或者不当，向有管辖权的政府法制部门或者行政执法机关投诉的，应当递交投诉书。公民递交投诉书确有困难的，可以口头或以其他方式投诉。

第二十五条 政府法制部门或者行政执法机关对属于本机关管辖的投诉，应当予以受理；对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应当在 5 日内移送有管辖权的机关，并告知投诉人。

第二十六条 政府法制部门应当每年对行政执法情况组织综合检查。检查前，应当制定检查方案，确定检查的目的、内容、方法步骤和要求，并通知被检查单位。

第二十七条 行政执法监督人员实施行政执法监督检查时，应当出示市人民政府制发的行政执法监督证件。

第二十八条 行政执法监督检查和调查时，可以询问有关行政执法人员，走访行政管理相对人、证人；调阅与被监督内容有关的文件、资料和案卷；对行政执法行为进行录音、录像。

第二十九条 政府法制部门在实施监督检查时，行政执法机关及其执法人员应当予以配合，如实反映情况，提供有关资料。

第三十条 监督检查结束后，应当形成行政执法监督意见。对检查中发现问题的，政府法制部门应当向被监督单位发出行政执法监督整改通知。

行政执法整改通知应当载明行政执法中存在的问题、整改意见、整改期限等。被监督单位应当按照整改通知的要求进行整改，并写出整改报告。

政府法制部门应当对被监督单位的整改情况进行复查。

第三十一条 政府法制部门应当对行政执法监督检查情况进行通报，并向同级政府报告，监督检查结果作为依法行政考核的重要依据。

第四章 奖惩

第三十二条 市、区人民政府及其工作部门对在行政执法和行政执法监督工作中做出突出成绩的单位和个人应当给予表彰奖励。

第三十三条 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政府法制部门责令其停止行政执法活动：

- （一）不具备行政执法主体资格的；
- （二）受委托执法组织未按规定备案或者未经同级政府公布的；
- （三）受委托组织实施的行政执法行为超越职责和权限范围的；
- （四）委托执法期限已满而未重新签订委托书的。

第三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政府法制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拒不改正的，由同级政府确认无效或者予以撤销：

- （一）超越法定职权作出行政执法行为的；
- （二）无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
- （三）违反法定程序作出行政执法行为的；
- （四）实施行政执法行为没有法定依据的。

第三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政府法制部门责令改正，给予通报批评；对拒不改正的，由任免机关或者行政监察部门对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 （一）不履行法定职责的；
- （二）向行政执法人员下达罚款、收费指标的；
- （三）擅自设定或者实施行政处罚、行政许可、行政收费或者行政强制措施等行政管理项目的；
- （四）重大行政处罚决定书不依法备案的；
- （五）行政执法证件应当备案而不备案的。

第三十六条 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同级政府法制部门视情节轻重，给予通报批评、暂扣或者吊销行政执法证件；情节严重的，由任免机关或者行政监察部门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 执行公务时不出示合法有效行政执法证件的；
- (二) 转借行政执法证件的；
- (三) 不依法履行职责，越权或者违反法定程序执法的；
- (四) 滥用职权、利用行政执法权力为单位和个人谋取私利的；
- (五) 不提供执法案卷、不配合查询和调查取证的；
- (六) 隐瞒事实真相、出具伪证或者隐匿、毁灭执法证据的；
- (七) 拒绝或者阻挠行政执法监督的；
- (八) 行政执法证件应当备案而不备案的。

第三十六条 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同级政府法制部门视情节轻重，给予通报批评、暂扣或者吊销行政执法证件；情节严重的，由任免机关或者行政监察部门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 执行公务时不出示合法有效行政执法证件的；
- (二) 转借行政执法证件的；
- (三) 不依法履行职责，越权或者违反法定程序执法的；
- (四) 滥用职权、利用行政执法权力为单位和个人谋取私利的；
- (五) 不提供执法案卷、不配合查询和调查取证的；
- (六) 隐瞒事实真相、出具伪证或者隐匿、毁灭执法证据的；
- (七) 拒绝或者阻挠行政执法监督的；
- (八) 对控告、检举、申请行政复议及提起行政诉讼的当事人报复、陷害的；
- (九)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违法行为。

第三十七条 行政执法机关不按行政执法监督整改通知整改的，由政府法制部门提请本级政府作出下列决定：

- (一) 给予通报批评；
- (二) 撤销行政违法行为；
- (三)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给予行政处分。

第三十八条 行政执法机关及执法人员有本办法第三十三条、三十四条、三十五条、三十六条规定情形之一的，根据情节轻重，取消行政执法年度先进评比资格，并在本年度依法行政考核中予以扣分。

第三十九条 行政执法机关及其行政执法人员认为政府法制部门作出的处理决定

违法或者不当的，可以向本级人民政府申请复核，复核机关自接到复核申请之日起 30 日内进行审查，作出处理决定。

第五章 附则

第四十条 行政执法机关对本机关、本系统行政执法人员的监督，根据本办法制定具体规定。

第四十一条 本办法自 2011 年 2 月 1 日起施行。2000 年 10 月 20 日市政府发布的《淄博市行政执法监督规定》同时废止。

桓台县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桓台县蔬菜产业振兴计划》等的 通 知

桓政发〔2011〕17号

各镇人民政府，城区街道办事处，县政府各部门，各企事业单位：

《桓台县蔬菜产业振兴计划》、《桓台县林木花卉产业振兴计划》和《桓台县畜牧业振兴计划》已经县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望结合工作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 附件：1. 桓台县蔬菜产业振兴计划（2011-2015年）
2. 桓台县林木花卉产业振兴计划（2011-2015年）
3. 桓台县畜牧业振兴计划（2011-2015年）

桓台县人民政府
2011年4月11日

附件 1

桓台县蔬菜产业振兴计划（2011-2015 年）

近年来，我县蔬菜在稳定面积基础上，产业结构进一步优化，按照“高产、优质、高效、生态、安全”的总体要求，蔬菜产业实现了数量规模型向质量效益型转变，全县蔬菜播种面积达 8 万亩。为振兴我县蔬菜产业，促进农业增效和农民增收，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计划。

一、基本情况

截至目前，全县已发展特色蔬菜基地 2.52 万亩，四季蔓韭、四色韭黄、细毛山药、白莲藕等 8 个蔬菜品牌通过农产品质量认证；4 个蔬菜基地 23 个蔬菜品种被农业部认定为有机蔬菜转换产品基地；新城细毛山药被国家质检总局认定为国家地理保护产品。制定了新城细毛山药、荆家四色韭黄、周家四季蔓韭等 10 个蔬菜标准化生产技术规程，推广了防虫网、杀虫灯、粘虫板等物理防虫技术；测土配方施肥、有机肥、沼渣沼液等无害化施肥技术；生物农药替代化学农药的无公害治虫技术。组建了新城细毛山药、周家志辉蔓韭、东孙绿海韭黄、强彬旱藕、祁家芹菜等 11 个蔬菜农民专业合作社，入社社员 6000 余户，注册蔬菜产品商标 11 个。规范建设韭黄、山药、蔓韭三个特色蔬菜产地批发市场，组建“博瑞特”、“盛托”放心菜配送中心等蔬菜配送组织。

存在困难和问题。一是蔬菜规模化生产水平低。二是蔬菜龙头企业、合作组织普遍存在数量少、规模小、带动能力弱等问题。三是国内外蔬菜市场准入门槛不断提高，确保蔬菜产品质量安全的压力加大。

二、指导思想、基本原则和发展目标

（一）指导思想。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按照中央、省、市关于加快蔬菜产业发展的部署要求，坚持“高端、高质、高效”发展理念，以促进蔬菜生产、保障市场供应、确保质量安全、增加农民收入为目标，以加快优势特色蔬菜基地和标准园建设为抓手，通过转方式、调结构，推动蔬菜规模化、集约化、标准化、品牌化发展，提升蔬菜产业自身发展和农业增效农民增收能力，增创桓台蔬菜产业发展新优势。

（二）基本原则。坚持以市场需求为导向，调整优化品种结构；坚持产品质量安全第一，实现产量、质量和效益统一；坚持规模化发展，合理优化产业布局；坚持因地制

宜，大力培育地方名优特产；坚持品牌化发展战略，努力拓展市场空间。

（三）发展目标。全县蔬菜播种面积稳定在 8 万亩，城郊优质常年蔬菜基地 1 万亩，全部达到无公害、绿色、有机蔬菜基地建设水平。创建地方特色名牌蔬菜 7 个，其中全国知名品牌蔬菜 2 个。创建市级蔬菜标准园 5 个。建立蔬菜集约化育苗中心 1 个。建设和改造 3 处蔬菜产地批发市场，蔬菜商品化率达 90% 以上，蔬菜产品加工包装和商标注册率达 100%。蔬菜产品抽样检测合格率达 98% 以上。

三、发展重点

（一）加快优势常年蔬菜基地建设。引导各种资源向技术、经济、基础条件好的果里、索镇、马桥、唐山等优势区域集中。建设 1 万亩优势蔬菜基地。

（二）加快蔬菜标准园建设。积极抓好 3000 亩周家薑韭、4000 亩新城细毛山药、2000 亩荆家四色韭黄等蔬菜标准园建设。按照规模化种植、标准化生产、商品化处理、品牌化销售、产业化经营的要求，通过集成技术、集约项目、集中力量，5 年内市级蔬菜标准园达 5 处以上。

（三）加快蔬菜集约化育苗中心建设。规范建设伟丽种业集约化育苗中心，努力使设施蔬菜集约化育苗覆盖率达 80% 以上。

（四）加快地方名产蔬菜挖掘提升。提升荆家四色韭黄、新城细毛山药、祁家实秆芹菜、陈庄大蒜、起凤白莲藕、桓台红皮洋葱、周家四季薑韭等地方特色蔬菜基地建设，放大品牌效应。

四、政策措施

（一）加强领导，落实责任。实行部门联动机制，把蔬菜产业发展纳入全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及年度计划，县农业局负责搞好蔬菜生产、科技推广、产品营销、市场检测、信息网络等体系建设。县发改、财政、工商、食品药品监督、科技、质检、国土等部门在政策扶持、农业执法、市场流通、质量监督、土地使用等方面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形成合力。

（二）加大投入，完善保障。一是加大财政扶持力度。根据财政支农资金和政府农业投资计划安排情况，由县发改、财政、农业等部门研究制定具体扶持政策和办法，对优势蔬菜基地建设、标准园创建、科技推广、集约化育苗中心建设、质量检测监控、产品配送专卖、市场升级改造、冷链建设、信息网络建设等给予重点扶持。二是加大金融支持力度。鼓励金融机构加大对蔬菜产业信贷支持，实施蔬菜大棚抵押贷款政策；积极

探索政策性蔬菜保险工作，对蔬菜大棚投保户进行适当保费补贴。三是积极引导社会资金投入。通过制定政策、提供基础设施建设、技术支持等，引导和鼓励工商企业到农村承租土地，发展蔬菜园区。

（三）抓好科技推广，提供服务保障。大力推进蔬菜科技成果转化应用，引进推广新品种 20 个以上，重点推广黄蓝板诱杀、膜下灌溉、防虫网阻隔、频振式杀虫灯诱杀、机械卷帘、肥水一体化等 10 项新技术。加快良种良法配套技术集成，制定和推广 10 个主栽蔬菜有机、绿色、无公害生产技术规程。加强基层技术人员和生产大户培训，培养一批高素质新型菜农，加快科技成果转化和推广应用，提升产业科技含量。继续实施菜篮子专家送科技下乡活动，做好生产技术指导。

（四）改善设施条件，提高综合生产能力。大力推行结构合理、性能优良的新型棚室，积极推广机械卷帘、肥水一体化等自动化控制装备，提升机械化操作水平，降低劳动强度，提高规模化生产能力。力争经过 5 年，改善田间基础设施，加强生产道路、排灌沟渠等设施修整改造，配备必要的水电设施，达到路、水、电配套齐全。积极做好菜地质量修复与平衡施肥工作，提高菜田可持续生产能力。

（五）加强蔬菜市场和配送专卖体系建设。合理规划和建设专业批发市场，5 年内建设和改造蔬菜批发市场 3 处。结合“农超对接”，建立基本覆盖城区、中心镇、学校和企业的优质蔬菜配送中心和销售专柜，建立质量追溯制度，实行条码管理。落实完善“绿色通道”政策，发放“绿色通行证”，确保蔬菜运输畅通。

（六）强化质量检测，确保蔬菜安全。健全完善县、镇、基地三级蔬菜产品质量检测网络，继续推行蔬菜质量定期抽检制度。加强县蔬菜产品质量检测中心和农产品质量检测中心建设，扩大检测范围和频率。重点蔬菜基地、市级以上蔬菜标准园、批发市场、配送中心、超市、大型饭店、学校食堂等单位，设立蔬菜质量检测室。集贸市场、超市设立速测角，供群众定性检测。

（七）提高组织化水平，推进蔬菜品牌建设。积极扶持蔬菜龙头企业、专业合作组织发展壮大。推行“龙头+基地+农户”、“合作组织+农户”等模式，提高蔬菜生产组织化水平。积极做好“三品一标”认证工作，大力培育宣传品牌蔬菜、名优蔬菜。

附件 2

桓台县林木花卉产业振兴计划（2011-2015 年）

为发挥我县自然地理条件和区位优势，加快振兴林木花卉产业，培育新的消费热点和经济增长点，根据市《苗木花卉产业振兴规划》，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计划。

一、发展现状

我县林木花卉种质资源丰富，基础条件好。现有苗圃、苗木花卉基地 20 处，育苗 0.8 万亩，培育乔、灌、草皮、花卉等品种百余个，年产苗木 600 余万株，年销售额 3000 万元，有一定规模和影响的苗木花卉专业市场 4 个，产品远销北京、天津、河北、辽宁等省市。2010 年，全县宜林网面积 49 万亩，已新建高标准农田林网 48 万亩，速生林 8 万亩，林木花卉总产值过亿元。林木花卉产业已成为带动我县农业增效、农民增收的主要产业之一，但在竞争中做大做强还面临很多挑战：种苗管理机构不健全，政府投入不足，生产基础设施薄弱；种质资源保护与利用滞后，育苗技术水平低，产品质量不高；产业体系不健全，科技创新能力不足，龙头企业和品牌影响力较弱；林木花卉的生产流通秩序比较混乱。

二、指导思想、基本原则和总体目标

（一）指导思想。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在保障生态公益需要的基础上，以满足城镇化发展对苗木花卉多样化、高档化、容器化需求和工业化发展对原料林需求为方向，坚持政府引导、协会牵头、市场导向、产销并重，抓好种质资源保护与创新、良种选育与推广、质量检验与监督三大体系建设，推进苗木花卉规模化、区域化、专业化、标准化、产业化生产，逐步形成以生产交易产业带、国有带圃及大型民企为龙头，集生产、销售、科研、服务于一体农村致富、农民增收产业体系。

（二）基本原则。市场导向与政府调控相结合，全面规划、科学布局；突出特色与完善产业链条相结合，因地制宜、分类指导；自主创新和消化吸收相结合，依靠科技、提质增效；强化监管和完善社会化服务相结合，齐抓共管、形成合力；集约高效发展与农民持续增收相结合，扩张规模、讲求效益。

（三）总体目标。到 2015 年，全县苗木花卉产业布局合理，区域特色鲜明，苗木花卉种植达 2 万亩，其中设施栽培 2 万平米，总产值超 2 亿元；面向华北地区建成国内有

一定规模的花卉苗木基地，主要苗木花卉种质资源得到有效保护，产业规模化、专业化和标准化生产程度显著提高；苗木花卉自主创新品种达 2 个，生态林容器育苗率达 80% 以上；主栽花卉产品质量达国际标准，轻型基质盆花栽培率超过 90%。建成“交易长廊十公里、种植品种五十个、示范基地一千亩，实现产值 2 亿元”的发展规模。科技创新、生产推广、质量监督和社会服务体系趋于完善，苗木花卉单位面积经济效益显著提高。

三、发展重点和产业布局

（一）发展重点

1. 种质资源收集保护。开展林木花卉种质资源调查、收集、保存、评价与利用，重点保护主要造林树种、珍稀濒危树种、名特优新品种的种质资源，建设 1 处县级林木花卉种质资源保存中心库和 5 处林木花卉种质资源区域库，保存林木花卉种质资源 50 份，创新种质资源 4 份，获得具有重要应用价值和自主知识产权的功能基因 1 个。建立主要林木花卉种质资源数据库，实现种质资源规范化、数据化和信息化管理。

2. 优良品种选育。运用传统育种方法和现代生物育种技术，创造目标性状突出、综合性状优良的育种材料，培育有重大应用价值的突破性新品种。建设县级林木花卉工程中心和 1 处特色林木花卉区域工程中心，引进与自主创新相结合，重点培育高产、优质、抗逆、观赏价值高的生态林、观赏树木及花卉新品种，引进、选育优良品种 10 个。突出抓好我县国有苗圃林木花卉良种基地，强力推进 3 处县级重点林木花卉良种基地及良种繁育场建设，扶持建设以生产良种为重点的采穗圃、种子园、花卉制种场和种苗繁育车间，进一步提高种苗产量质量，推动良种化进程。

3. 特色基地建设。加强特色林木花卉集约化育苗、标准化生产、定向化培育及病虫害防治、质量监控等基础设施建设，发挥生产基地和示范园的带动作用，推进用材林品种提纯复壮，提高苗木质量；加快经济林品种更新换代，培育名特优新品种苗木；加大珍稀、乡土树种苗木培育力度，丰富城镇绿化树种多样性；强化生态树种良种培育，推广轻型基质容器化育苗；采用先进技术，提高花卉种苗繁育能力和水平；扩大传统优势花卉、鲜切花、冷凉花卉和高档花卉等优良品种生产规模，促进产品数量、质量同步提高。大力发展具有地方特色、高附加值的林木花卉，形成特色基地，培育具有较大影响力的区域品牌、产品品牌和企业品牌，形成一镇一种、一村一品的特色产业格局。新建 5 处林木花卉生育示范基地，1 处林木花卉高科技创新园；扶持培育林木花卉专业村及龙头企业；树立 1 个市级品牌，争创 1-2 个省级品牌。

4. 设施栽培。强化设施栽培，保证林木花卉产品质量和周年化供应。提高设施栽培在林木花卉中的比例，改造提升原有设施结构，新建一批日光温室和智能化温室，推广应用设施内微滴灌、无土栽培、穴盘育苗、秸秆营养钵容器育苗、缓释肥栽培、二氧化碳补给、环境调控等技术，提升林木花卉产品质量。改造提升花卉设施栽培 0.2 万平方米，新建 0.5 万平方米，花卉设施栽培比例达 15% 以上，产值超 50%。

5. 花卉深加工及容器育苗产业。提升花卉深加工产业开发水平，延伸配套产品链条，拓展产业发展空间。以金银花、菊花等传统优势花卉为重点，以药用、食用和工业应用为方向，加强花卉食品、药品、保健品、化妆品、香料、天然色素等产品的研发与生产。加强太阳能温室设备、秸秆容器育苗设备、园林器械、园艺资材的研发和推广，提高林木花卉生产设施化、机械化水平。重点扶持建设 1 家花卉深加工及育苗企业。

6. 市场建设。整合林木花卉营销资源，积极搭建现代化交易平台，建立林木花卉超市，建设 2 处林木花卉交易市场或交易所；提升花卉市场建设水平，巩固和强化在全省花卉市场中的影响力，加大应时花卉进口；建设大型鲜花仓储中心，提升重大节日期间花卉储藏调剂能力。

7. 社会化服务。建立以企业为主体、产学研结合的技术创新体系，通过优势互补，促进成果转化和产业升级。完善苗木协会、花卉协会和各种中介组织，加快林木花卉专业化合作组织建设。加强信息公共服务平台建设，不断提高信息搜集、研究、发布、预测等方面的能力和水平。举办桓台县林木花卉博览会等活动，展示地方特色。

（二）产业布局

根据产业基础、自然地理条件和区位优势，确定全县林木花卉产业的总体布局。张田路、寿济路园林绿化苗木交易长廊，分布在张田路、寿济路两侧，以果里镇、唐山镇、新城镇为主，带动两侧镇村重点发展扶芳藤、木槿、法桐、白蜡等园林中高档苗木及盆景、盆栽等。万鑫都市农业区，位于唐山镇后七村，以发展果树采摘园为主，餐饮业为辅，为市民提供节假日休闲游览场所。

四、政策措施

（一）提高认识，加强对林木花卉产业的领导。建立林木花卉产业发展部门联席会议制度，加大对林木花卉产业的政策引导与扶持，制定加快林木花卉产业发展的政策措施。建立健全林木花卉管理机构，规范市场管理，提高林木花卉产业管理能力。重点在林木花卉的引种试验示范和科技创新研究方面加大扶持力度，切实加强林木花卉病虫害

防治。

(二) 依法兴苗, 规范林木花卉生产和流通管理。完善林木花卉政策法规体系。加强林木花卉行业管理机构能力建设, 提升监管和服务水平, 加大行政执法力度, 认真执行林木、种子生产和经营许可证制度, 规范生产经营执法力度和生产经营秩序, 为林木花卉的生产、流通创造良好发展环境。建立健全林木花卉质量检验监测体系, 对生产、加工、包装、储藏和运输实施全过程质量管理, 确保产品质量。

(三) 依靠科技, 建立林木花卉产业科技支撑体系。构建育种与繁殖、高新技术与常规技术、自主创新与引进吸收相结合的林木花卉科技创新体系。加大科学研究、技术开发、成果转化和技术推广力度, 重点开展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新品种选育、栽培技术研究和科技成果转化等。加强林木花卉标准化建设, 促进标准化生产。加大高层次人才引进和培训力度, 加强苗农花农培训, 提升产业从业人员科技素质和生产管理水平。

(四) 加大扶持, 增加林木花卉生产管理投放。多渠道、多层次、多形式地筹集资金, 严格执行国家规定的林木花卉税收优惠政策, 加大政府扶持力度, 广泛吸纳社会资金, 加强银企合作, 增加信贷投入。

(五) 强化引导, 加快网络化信息服务体系建设。在现有基础上, 由县营林站牵头, 联合国有、集体育苗单位和育苗个体户, 按照自愿原则成立民间性质的生产流通组织, 积极吸收相关行业和人员参加, 通过实行专业化生产、社会化服务、市场化动作, 内抓生产, 外抓信息, 中抓科技培训和推广, 规范各种生产流通行为, 提高林木花卉产业整体水平和市场竞争力。加大市场化运作的引导力度, 创建更多林木花卉龙头企业。

(六) 突出示范, 调动群众参与林木花卉产业积极性。强化林木花卉示范基地建设是调动群众积极性的有效措施。要层层狠抓林木花卉示范基地建设, 国有、民营林木花卉生产大型示范基地一齐上, 集中连片, 多出精品, 调动群众参与林木花卉产业的积极性, 以眼见为实与财富效应解放小农经济思想束缚, 努力开创林木花卉生产后劲十足、花色品种不断丰富的新局面。

(七) 培育市场, 扩大林木花卉销售总量。组建林木花卉营销公司和专业营销队伍跑市场, 向市场要效益。依托林木花卉专业交易长廊, 设点布店, 扩大销售。通过积极办展、参展、新闻媒介、节会等形式, 推广我县名、优、特花卉新品种、新品牌、新技术和招商引资新政策、新组团、新规划, 扩大花卉产品无形资产, 把握优势, 协同跟进, 不断繁荣花卉市场, 使全县林木花卉产业健康有序发展。

附件 3

桓台县畜牧业振兴计划（2011-2015 年）

为争创我县畜牧业发展新优势，加快现代都市畜牧业发展，根据省、市《畜牧业振兴规划》，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计划。

一、当前畜牧业发展状况

近年来，我县畜牧业已逐渐成长为农业农村经济主导产业，“十一五”期间我县畜牧业表现出畜禽产量大幅增加、生产水平大幅提高、加工能力大幅增强、畜牧科技水平取得新突破、畜牧兽医体制逐步健全等特点，为发展现代畜牧业奠定了较坚实的基础。畜牧业已经成为农业农村经济的支柱产业和增加农民收入的重要经济来源，并为二、三产业提供了大量资源（饲料、添加剂、兽药、乳品、皮革、骨粉、血液、户用沼气、沼气发电、肥料等），在改善人们的膳食结构，促进农民就业，控制重大人畜共患疾病中的地位和作用越来越突出。

（一）畜产品供给能力明显增强。2010 年，全县牛、猪、禽存栏分别达到 1.6 万头、10.4 万头、302.8 万只，肉、蛋、奶总产分别达到 3.5 万吨、2.2 万吨和 2.1 万吨，5 年增长了 207%、98%、98%，畜牧业产值达到 8.1 亿元。畜牧业已发展成为一个集约化程度高、单位面积产出高、产业化程度高、劳动和资金及技术密集度高的产业。

（二）标准化饲养、产业化经营水平显著提高。5 年共新建、改扩建畜禽标准化养殖场 143 个，全县畜禽标准化养殖场达到 166 个，全县规模饲养比重达 85% 以上，标准化饲养比重平均达到 70%，2010 年创建国家级肉鸡、蛋鸡、奶牛标准化饲养示范场三个。各类养殖农民专业合作社达到 32 个。

（三）畜牧科技推广取得显著成效。推广自然养猪法、奶牛精细化饲养等畜牧业重点实用技术 6 项，显著提高了科学养殖水平。

（四）重大动物疫病防控工作成效显著。2009 年全县存栏家禽、牲畜免疫率均达到 100%，免疫用疫苗领取比率列全市第一位。

（五）动物保护体系进一步健全。近年来，在建立无疫区五大动物防疫体系的基础上，按照健全县级、完善镇级、配备村级的原则，我县进一步建立健全了动物防疫保护

体系。兽医体制改革基本到位。组建成立了 335 人的村级防疫员队伍，实现了“把住关口不输入、强制免疫不漏只、严格控制不扩散、确保人员不感染”的防控工作目标。

（六）检疫监督工作进一步加强。动物防疫监督机构加大执法力度，落实好产地检疫、屠宰检疫等关键措施，加强对流通领域的监督管理，确保畜禽及其产品质量安全。加强了产地检疫和屠宰检疫，基本实现了定点屠宰场派驻检疫员，由动物检疫员实施现场检疫，保证了肉品质量安全。

（七）存在的问题。一是生产方式存在较大的不平衡性。现代化、规模化生产与小规模、分散饲养形式并存，差距较大。二是畜牧业占农业增加值比重不够高。三是畜禽产品质量安全存在隐患。疫病、药残、人为添加非添加物质发生的机率加大。四是产业化、组织化水平不高。优势产业、优势企业少，龙头企业辐射带动能力不强。小生产与大市场的矛盾依然突出，抵御市场风险的能力仍然较弱。五是社会化服务不完备。良种繁育体系不健全，投入品供应体系没建立，检验检测体系不配套，技术服务能力不强，专业化营销组织不发达，产销衔接不紧密。六是扶持政策不完善。现有投向畜牧业发展的资金总量严重不足，难以满足发展需要。政策性金融支持力度不够，合作金融、民间金融发展滞后，农村金融体系功能不健全、服务不到位；政策性保险制度还不完善，风险分担机制尚未完全建立等。

二、指导思想、原则和目标

（一）指导思想。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以发展高产、优质、高效、生态、安全、品牌畜牧业为目标，以建设现代畜牧产业体系和提高畜产品产量、质量和效益为重点，以促进农民持续增收为核心，坚持区域化布局、标准化生产、产业化经营、品牌化创建、科技化支撑，统筹兼顾公共卫生安全、畜产品质量安全、生态环境安全，大力发展规模养殖和畜产品加工，加快转变畜牧业发展方式，再创柜台畜牧业发展新优势。

（二）基本原则。一是坚持扩大规模与提升质量、效益相结合。以“调结构、转方式、上水平”为主线，按照集约化、科技化、信息化和生态化要求，大力发展标准化养殖，促进结构优化和产业升级。二是坚持政府扶持与市场推动相结合。充分发挥政府的指导协调作用和企业的主体功能，依靠市场配置资源的基础性作用，广泛吸引县内外各种生产要素，支持畜牧业发展。三是坚持科技创新与制度创新相结合。加强源头创新和关键技术研究开发，积极推进科技成果推广转化和产业化开发。积极探索现代畜牧业经营主体和管理体制机制，大力发展畜牧合作社和各种中介组织，着力构筑充满活力、富

有效率、有利于发展的现代畜牧业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四是坚持产业开发与生态保护相结合。在全面考虑动物防疫、环境保护和畜产品质量安全的基础上，科学确定畜禽养殖的空间布局和功能定位，尊重自然规律、市场规律和发展规律，实现生产与生态相统一、发展与保护相一致、人与自然相和谐的目标。

（三）发展目标。到 2015 年，奶牛存栏量达到 2 万头、肉牛存栏量达到 3 万头、生猪、蛋鸡、肉鸡存栏分别达到 15 万头、150 万只、300 万只。畜禽标准化饲养比重达到：肉鸡 100%、蛋鸡 90%、奶牛 100%、生猪 85%、肉牛 70%。肉、蛋、奶产量分别达到 7.5 万吨、2.8 万吨、7 万吨；畜牧业产值达到 17 亿元，在农业总产值中的比重达到 40% 以上；建设市级以上畜禽标准化示范基地 100 个；畜禽标准化规模养殖比重达到 85%，畜牧养殖对农作物秸秆的利用率达到 65%，畜牧业科技进步贡献率达到 65%，动物疫病防控长效机制基本建立，公共卫生、产品质量、生态环境三大安全得到有效保障，初步建立现代畜牧产业体系。

三、发展重点

根据市场需求和资源分布，按照突出区域优势和产业特色的原则，重点支持“七大领域”和“四大产业化项目”建设，初步实现畜牧业布局区域化、品种优良化、养殖规模化、生产标准化、经营产业化、市场国际化、防疫网络化、服务社会化、产品无害化、农民组织化的“十化目标”。

（一）七大领域

1. 良种繁育。加强优良种畜禽品种的引进，提高良种选育、推广使用能力。支持 2 个种畜禽场、扩繁场基础设施和 2 个县级生猪人工授精站建设。构建门类齐全、相互配套的畜禽良种繁育体系，提高良种供种水平。

2. 品牌创建和特色产业培育。继续实施畜产品品牌战略，提高市场竞争力。抓好无公害、绿色畜产品认证工作。申报无公害畜产品 30 个、绿色畜产品 5 个，初步形成品牌畜产品基地。

3. 标准化生态饲养。按照“统一标准、规模饲养、提高质量”的总体要求，积极开展畜禽标准化示范创建活动，支持 30 个畜禽规模养殖场（小区）进行标准化改造，加快新品种、新产品、新技术推广应用，推行规范化、标准化生态养殖模式，确立现代养殖方式，发展循环经济，实现粪便排放的减量化、资源化和无害化。

4. 重大动物疫病防控。加强动物防疫体系建设，健全完善动物防疫、监测、检疫

监督体系，建立动物疫情风险评估和预警预报机制。加强动物隔离场和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场的建设。加快推进无规定动物疫病区建设和评估认证。加强动物疫病可追溯体系建设。

5. 畜产品质量监测。支持畜产品质量安全检验检测体系建设，加强饲料、兽药、畜产品等公益性检验检测实验室建设。支持已发证生鲜乳收购站标准化改造，确保乳品质量安全。严格畜牧业产地环境、投入品使用、生产过程、产品质量全程监控，杜绝不合格产品进入市场。

6. 科技研发与推广。加强现代畜牧业发展关键技术的研发和应用。以龙头企业为主体，坚持自主创新与技术引进相结合，支持畜牧业科研、教学单位与企业联合，发展生物高新技术和新型兽药、饲料等产品，不断提高畜牧业发展的技术水平。建立健全畜牧技术推广服务体系，通过科技培训、示范带动等形式，大力推广标准化生产技术、瘦肉型猪配套养殖技术、高产奶牛繁育与规范化饲养技术、优质牛羊经济杂交技术、人工授精技术、疫病综合防控技术、全株玉米青贮及秸秆利用技术、配合饲料生产应用技术和数字化信息管理技术等。

7. 畜产品市场信息。完善畜牧兽医信息网络建设，建立畜产品价格、市场供应等信息发布制度。推行电子商务、网上交易、农超对接、连锁经营等现代畜产品交易方式和物流体系。积极组织产销对接会、产品订货会。逐步增加北京、上海等地区生猪、牛羊、家禽及其产品供应量，不断扩大国内高端消费市场占有率。

（二）四大产业化项目

1. 肉牛产业化项目。到 2015 年，全县肉牛存栏达到 3 万头，年出栏优质肉牛 5 万头，存栏 100 头以上规模化肉牛场达到 100 个，新建存栏 500 头以上标准化、规模化、集约化肉牛饲养场（区）10 处，改扩建 20 处，创建国家及省级标准化示范场 10 处。

2. 10 万亩林下养殖产业化项目。到 2015 年全县林下养殖面积达到 10 万亩，发展草鸡年出栏 200 万只以上。以起凤、唐山、荆家、田庄、新城五镇的林草地作为重点实施区域，建设存养万只以上规模化林下核心养殖基地 10 处，进行集中连片林下放养。通过成立合作社、注册商标等组织形式，使草鸡产品进入省内外各大超市。

3. 马踏湖蛋鸭产业化项目。到 2015 年，全县马踏湖蛋鸭养殖达到 100 万只，改扩建规模化养鸭场 50 个，改扩建鸭场全部实行标准化圈养，配套建设沼气池和戏水池，全部粪污实现沼气和直排苇田、农田，除景观需要的散养鸭群，湖区水面实现禁养。

4. 优质肉鸡产业化项目。到 2015 年，全县优质肉鸡年出栏达到 2000 万只，全县建成高标准肉鸡饲养基地 20 处。重点建设淄博海王农牧科技有限公司日宰杀量 5 万只的食品加工厂，通过延伸产业链，最终形成集饲料加工、肉鸡养殖、屠宰加工及食品生产为一体的完整产业链。

四、政策措施

(一) 建立稳定增长的多元化投入机制。一是强化对畜牧业的财税扶持。逐步加大对种质资源保护、良种良法推广、规模化养殖基地和优质饲草基地建设、动物疫病防控、畜产品安全监管等的财政支持力度；加快培育和壮大畜产品龙头企业。实施秸秆养畜工程，对新购进能繁母牛进行补贴。大力扶持推广玉米全株带穗青贮，到 2015 年，力争玉米秸秆青贮总量达 18 万亩，占全县玉米面积的一半左右，其中带穗青贮总量突破 10 万亩。对标准化示范场建设按照国家标准化示范场建设政策配套，实施标准化改造补贴。加大金融支持力度，运用贴息等方式，引导和鼓励各类金融机构增加对畜牧业的信贷支持；积极支持畜牧业担保体系建设，吸引社会资本投入现代畜牧业；积极探索建立现代畜牧业发展投资公司，搭建现代畜牧业发展的投融资平台；鼓励和支持保险机构发展多种形式、多种渠道的畜牧业保险，探索建立适合不同畜禽品种的保险制度。按照《淄博市活体畜禽抵押贷款管理办法》，增加畜牧信贷支持力度。

(二) 加快畜牧业科技进步。加强畜牧业关键实用技术的推广应用，在畜禽新品种、疫病防控、规模饲养、兽医技术、生物兽药、饲料加工、饲料作物种植、畜产品加工、畜牧业装备等主要领域实现突破。加快试验示范基地、高标准养殖场建设，提高畜牧业整体素质。加大畜牧业科技培训力度，提高农民科技素质。

(三) 推进畜牧业发展方式转变。大力推进畜禽健康养殖，采取直补或以奖代补的形式，重点推行畜牧业标准化生产，对规模养殖场（区）养殖设施进行标准化改造，提高集约化养殖水平。支持畜禽养殖小区进行股份制和合作制改造。引导和支持小规模养殖户建立合作社，提高畜牧业组织化程度。积极吸引现代化大企业介入到畜牧养殖业，与农户建立稳固的利益联结机制，提升带动能力。依法解决好畜禽养殖用地问题，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民和畜牧业合作社建立的畜禽养殖场（区）用地按农业用地管理。规模养殖场（区）的用水、用电执行农业生产水电价政策。

(四) 大力开拓国内外市场。以加大我县畜牧业宣传、推介力度为重点，有针对性地到国内大中城市组织产品展示、展销等活动。以京、津、沪、穗、深等大中城市为重

点，采取政府搭台、协会组织、企业唱戏等形式，有组织、有步骤地搞好市场开发，特别是着力开拓广阔的农村市场，启动农村消费。组织畜牧企业成立行业协会等中介组织，联合开发国内市场，逐步实现市场多元化、产品多样化。

（五）抓好动物疫病防控工作。切实搞好口蹄疫、高致病性禽流感等重大动物疫病的免疫、消毒、净化等基础性工作，建立健全应急防控体系和检测、监管体系，切实做好动物疫病防控工作。完善一批疫病、药残监测实验室，特别加强检测实验室建设，加强对疫病、药残、饲料和兽药的监测，尽快实现畜产品的可追溯性，切实保障畜产品质量安全。加强无疫区疫情监测和风险评估，创建“无疫区”品牌，争取国际认可。随财力状况改善，逐年提高村级防疫员补助标准。

（六）创新畜牧产业组织形式。一是大力扶持畜产品加工业发展，鼓励大型畜产品加工企业，与养殖农户形成紧密合同关系，结成利益共同体。二是大力发展畜禽养殖、饲料生产、畜禽及产品流通等各类畜牧合作社，提高家庭经营的集约化水平，为农民进入市场疏通渠道，提供技术、信息等服务。扶持引导畜牧合作社增强实力、拓展功能、规范运行，更好地开展生产资料供应、场舍设计建设、技术推广应用、畜禽加工销售、资金融通提供等服务。三是发展畜牧行业协会，充分发挥规范行业生产、解决贸易争端的作用，维护广大从业者利益。

（七）强化畜牧业宏观调控。制定实施畜牧业发展规划，明确各产业发展思路和目标，加大对重点产业扶持力度，形成财政、税收、金融、保险相互配套的扶持调控体系。积极培育现代畜牧业市场经营主体，搞好主产区和主销区产销对接，增强畜牧业发展的计划性、协调性和可控性。建立健全畜牧业信息网络，推动与龙头企业、生产基地和批发交易市场的网络融合、资源共享。加强畜牧业生产、销售、需求和价格监测预警，及时收集、分析、发布市场、政策、技术等信息，引导养殖农民按市场需求进行生产，有效防范和应对市场风险，逐步构建畜牧业稳定发展的长效机制。

（八）加强对畜牧业工作的组织领导。把加快发展现代畜牧业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总体布局，研究制定规划，认真组织实施。既要贯彻落实好现有扶持畜牧业发展的政策措施，又要根据现代畜牧业发展的需要，增加投入，创新机制，切实解决制约现代畜牧业发展的资金、土地、融资、风险等突出问题。建立畜牧业振兴联席会议制度，及时研究解决畜牧业发展中的重大问题。发展改革、财政、科技、畜牧兽医等部门要密切配合，通力合作，共同推动全县畜牧业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

桓台县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桓台县 2011 年度土地供应计划的通知

桓政发〔2011〕18 号

各镇人民政府，城区街道办事处，县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桓台县 2011 年度土地供应计划》已经县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桓台县人民政府

2011 年 3 月 31 日

桓台县 2011 年度土地供应计划

为合理利用土地资源，促进土地集约、节约、高效利用，提高政府对土地市场的宏观调控能力，充分发挥土地供应计划对我县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的促进和保障作用，保证我县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依据《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编制 2011 年度国有建设用地供应计划通知》（淄政办函〔2011〕1 号）和《淄博市国土资源局关于编制 2011 年度国有建设用地供应计划工作方案》（淄国土资发〔2010〕134 号）的通知要求，结合我县 2011 年的发展形势与需求，制定本计划。

一、指导思想

根据我县 2011 年经济发展对土地的需求，在严格保护耕地、保障发展的前提下，坚持土地供应服从、服务于经济发展和土地市场需求，以供应引导需求，严格控制总量，努力盘活存量，推动土地利用向规范、高效、节约、集约方向发展。

二、供应总量与用途结构

（一）总量

2011 年土地供应总量在 288 公顷左右，其中新增建设用地控制在 218 公顷以内，鼓

励和引导利用存量建设用地 70 公顷左右。

（二）用途结构

在 2011 年土地供应总量中，商服用地 26.37 公顷；工矿仓储用地 37.99 公顷；住宅用地 47.45 公顷，其中廉租住房用地 0.8 公顷，经济适用住房类用地 4.15 公顷，公共租赁住房 4.5821 公顷，限价房 7.8762 公顷，商品房用地 30.0467 公顷；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13.72 公顷；交通运输用地 29.47 公顷；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 133.41 公顷。

三、空间布局

2011 年桓台县按照功能分区、优化发展、向“一个中心四个片区”集中的要求，县城中心城区土地供应量占全年土地供应总量的 18%；唐山氟硅材料产业园土地供应量占全年土地供应总量的 11%；果里经济开发区土地供应量占全年土地供应总量的 16%；马桥产业区土地供应量占全年土地供应总量的 4%；马踏湖生态保护区土地供应量占全年土地供应总量的 2%；跨片区道路及水利工程占全年土地供应总量的 49%。

县城中心城区范围划分为：索镇淄东铁路以西、耿焦路以南、大寨沟以北区域，唐山镇东猪龙河以东区域，唐山镇耿焦路以南区域。

果里经济开发区范围划分为：索镇淄东铁路以东区域，果里镇。

唐山氟硅材料产业园范围划分为：唐山镇东猪龙河以西区域，田庄镇，新城镇，荆家镇滨博高速公路以东区域。

马桥产业区范围划分为：马桥镇，荆家镇滨博高速公路以西区域。

马踏湖生态保护区范围划分为：起凤镇，唐山镇耿焦路以北区域，索镇淄东铁路以西、耿焦路以北区域。

“一个中心四个片区”这一规划，不是打破行政区划，但也不是简单的归并、一般的拼盘，是空间布局的优化组合，是产业发展、城乡功能的优势互补，是要素资源的最佳配置。推进和实施这一规划，有利于产业集聚、集约发展，有利于资源优化配置、发挥最大效益，有利于尽快形成城乡一体化发展新格局，增创发展新优势。全县要以“一个中心四个片区”为载体和平台，按照以主导产业为主体、相关产业成组布局的思路，调整优化产业结构，集中扶持六大特色产业集群，加快优势资源向片区集中，关联项目向特色产业聚集。在土地供应方面要落实政策，集中扶持。

三、土地供应导向

（一）对符合政策列入省重点的项目，实行点供政策。

(二)“新能源、新材料、新医药、新信息和海洋开发及高端装备制造”的“四新一海”战略。今年起,我省在年度用地计划上对山东半岛蓝色经济区域的市、县给予适度倾斜。改进建设用地计划“点供”政策,保证新能源、新材料、新医药、新信息和海洋开发及高端装备制造的“四新一海”项目和县域经济、重点园区和高新技术产业聚集区用地需求。

(三)使用挂钩指标必须拆迁复垦。

今年,国土资源部要求在使用挂钩指标时,必须先对复垦项目区进行验收后才能使用。各镇要进一步加大旧村拆迁复垦力度,只有这样才能拓展用地空间,保障我县经济又好又快发展,对于能及时拆迁复垦的镇,在土地供应上将优先保证。

(四)继续加大住宅用地供应,进一步提高政策性住房用地的比例,合理把握供地时序,着力改善民生和稳定房地产市场。

增加住宅用地供应,合理把握供地时序,增强政府调控土地市场和住房保障能力,支持居民的合理住房需求。

确保各类政策性住房及 90 平方米以下的中小套型商品房用地供应量不低于住宅用地供应总量的 70%,着力解决城市中低收入家庭的住房困难。

(五)优化土地供应结构,促进产业结构调整,发挥市场对资源配置的导向作用,推动关联企业联合、兼并和重组,形成关联企业的集聚,促进产业链的形成。

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引,坚持走新型工业化道路,着力调整经济结构和转变经济发展方式,突出企业主体和市场导向,形成以主导产业为主体、相关产业成组布局的石油炼化及精细化工产业集群、高档纸业及包装印刷产业集群、氟硅新材料产业集群、冶金机械产业集群、电子设备产业集群、生态旅游文化产业集群等六大特色产业集群。通过科学供地,促进产业结构调整 and 转型升级,加快经济发展方式转变。

(六)淘汰落后和低效产业,限制高污染、高耗能产业,优先保证国家和省重点项目用地,优先保证国家产业政策鼓励发展的项目用地。

重点支持新材料、新能源、节能环保、生物医药和高端装备制造产业的用地供应,推进一批带动力强的重大产业项目落地,推动战略性新兴产业向规模化、集聚化、高端化发展,努力将我县建设成为产业规模雄厚、特色优势突出的重要战略性新兴产业基地。

(七)优先保证生态屏障用地,突出抓好马踏湖湿地生态保护与开发,坚持“保护优先、科学恢复、适度开发、合理利用”的基本原则,实现马踏湖湿地保护区生态效益

和经济效益双重发展目标。

马踏湖是我国北方陆地水域很有特色的游览区，依托马踏湖人文和自然资源优势，按照生态工程建设的理念，以生态治理为重点，整合资源综合利用，大力推进以马踏湖风景区为龙头的开发建设，着力打造马踏湖国家湿地公园生态旅游区。区内土地主导用途为生态与环境保护空间，严格禁止与主导功能不相符的各项建设，在土地供应方面鼓励优先开发利用空闲、废弃、闲置和低效利用的土地；鼓励利用未利用地，鼓励利用地上和地下空间；鼓励对现有工业用地在符合规划、不改变用途的前提下提高利用率和增加容积率；统筹城乡用地，积极实施农村建设用地整治挖潜（挂钩）政策，推动农村居民点整理。

四、计划的实施和监督

土地供应计划，要在县政府的统一领导下实施，县国土资源局是供地计划的实施部门，必须严格按计划供应土地，其它相关部门要配合县国土资源局搞好供地计划的贯彻实施。

五、本计划自颁布之日起执行

桓台县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桓台县规范地方志编纂工作暂行办法》的通知

桓政发〔2011〕19号

各镇人民政府，城区街道办事处，县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桓台县规范地方志编纂工作暂行办法》已经县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桓台县人民政府

2011年3月28日

桓台县规范地方志编纂工作暂行办法

第一条 为规范桓台县地方志的编纂、管理、开发和利用，根据国务院《地方志工作条例》、《山东省地方史志工作条例》和《淄博市地方史志工作条例》有关规定，结合本县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桓台县行政区域内地方志的组织编纂、管理、开发和利用，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地方志，包括地方志书、地方综合年鉴、综合地情文献等。

地方志书是指全面客观系统地记述本县行政区域内自然、政治、经济、文化、社会等方面的历史与现状的资料性文献。分为：本县编纂的桓台县地方志、以本县行政区划冠名的镇（街道）志、以本县行政区划冠名的部门志以及以本县行政区划冠名的其他相关志。

地方综合年鉴是指系统记述本县行政区域内自然、政治、经济、文化、社会等方面情况的年度资料性文献。分为：本县编纂的桓台年鉴、以本县行政区划冠名的镇（街道）年鉴、以本县行政区划冠名的部门年鉴以及以本县行政区划冠名的其他年鉴。

综合地情文献是指系统记述本县行政区域内自然、政治、经济、文化、社会等方面一段时期或部分内容的资料性文献。分为：本县编纂的桓台县综合性地情文献、以本县行政区划冠名的镇（街道）地情文献、以本县行政区划冠名的部门地情文献以及以本县行政区划冠名的其他地情文献。

第四条 县史志办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地方志工作，履行下列职责：

- （一）贯彻执行地方志工作法律、法规；
- （二）组织、指导、督促和检查全县地方志工作；
- （三）拟定桓台县地方志工作规划和编纂方案；
- （四）制定桓台县地方志编纂业务规范；
- （五）编纂、审查、验收桓台县地方志文稿；
- （六）建设地情网和方志馆，开发利用地方史志资源；
- （七）组织整理旧志，征集、保存地方史志文献；
- （八）组织开展地方史志学术研究、业务培训；
- （九）完成本级人民政府和上级业务部门交办的其他任务。

第五条 从事地方志编纂业务的人员应当具备相关的专业知识和学术水平。编纂桓台县地方志、地方综合年鉴、综合地情文献等全县综合性志书的编纂人员，由县史志办聘任；本县行政区域内以行政区划冠名的镇（街道）志、部门志等各类志书的编纂人员，由相关镇（街道）、部门选派熟悉修志业务的人员担任，报县史志办备案。

第六条 编纂地方志，按下列程序进行：

（一）桓台县地方志、桓台年鉴、桓台县综合性地情文献由县人民政府史志工作机构制定出编纂规划报县政府批准后，组织开展编纂，报市政府史志工作机构审查，经县政府批准后出版，并报省政府史志工作机构备案。具体程序是：

1. 县史志办按照地方志编写年限要求，结合本县实际，对需开展的地方志编纂工作，提前半年制定出编纂规划，上报县政府批准。
2. 县史志办制定详细的编纂方案，提交县地方史志编纂委员会讨论审议后，报县政府同意下发全县，启动编纂工作。
3. 县史志办负责组织编纂人员、业务开展、检查验收、出版发行等工作。所需经费列入同级财政预算。
4. 地方志编纂形成定稿后，由县史志办写出报告，报淄博市地方史志编委会审定，

经县政府批准后出版，并报省政府史志工作机构备案。

(二) 以桓台县行政区划冠名的镇(街道)志、部门志等各类志书、年鉴、地情文献，由相关镇(街道)和部门在县史志办的指导下组织编纂。具体程序是：

1. 各镇(街道)、各部门将地方志编纂方案提前3个月报县史志办审查后组织实施。
2. 县史志办负责志书的业务指导、检查督导、审查把关、存档备案。
3. 各镇(街道)、各部门按照地方志编写程序，应形成志稿篇目设置、初稿、评审稿、定稿。篇目设置形成后报县人民政府史志工作机构审查备案，然后组织开展初稿编写；初稿形成后，报县人民政府史志工作机构审查，由县人民政府史志工作机构组织评审，提出修改意见；有关部门和镇(街道)根据评审意见修改定稿，经县史志办批准后，按照有关规定印刷或出版发行。
4. 各镇(街道)、各部门应当在地方志出版后30日内向县史志办报送样书和电子文本。

第七条 桓台县地方志、桓台年鉴、桓台县综合性地情文献由县史志办按照全县规划组织编纂，其他组织和个人不得编纂出版。

第八条 有关组织和单位可以自行组织编纂本办法第七条规定以外的志书、年鉴或其他地情文献资料，编纂单位需报县史志办备案。

第九条 县史志办可以向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以及公民征集有关地方志资料，有关单位和公民应当提供支持。地方志资料所有人或者持有人不得故意提供虚假资料。县史志办可以对有关资料进行查阅、摘抄、复制，但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以及不符合档案开放条件的除外。

第十条 在地方志编纂过程中收集到的文字资料、图表、照片、音像资料、实物等以及形成的地方志文稿，需指定专职人员集中统一管理，妥善保存，不得损毁；修志工作完成后，应当依法移交档案馆保存、管理，个人不得据为己有或者出租、出让、转借。

第十一条 以行政区划名称冠名的地方志书、地方综合年鉴、地情文献为职务作品，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第十六条第二款的规定，其著作权由组织编纂的机构享有，参与编纂的人员享有署名权。

第十二条 地方志工作应为地方经济社会的全面发展服务。县史志办通过建设方志馆、资料库、网站等方式，积极开拓社会用志途径，加强地方志工作的信息化建设。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可以利用上述方志馆、资料库、网站，查阅、摘抄地方志资料。

第十三条 县政府将对在地方志工作中作出突出成绩和贡献的单位、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史志办按照管理权限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整改；逾期不改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有关行政部门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或者纪律处分：

（一）擅自编纂出版以桓台县行政区划冠名的地方志、地方综合年鉴或者综合地情文献的；

（二）损毁单位所有或者持有的地方史志资料或者将其据为己有的；

（三）地方史志资料所有人或者持有人故意提供虚假资料的；

（四）未经审查、验收、批准将地方志交付出版或者地方志内容存在违反宪法、法律、法规的；

（五）无故拖延、拒绝提供地方志资料或拒不承担编写任务的；

（六）拒绝向县史志办报送地方史志文献的。

有前款第（一）、（二）项行为，造成重大损失或者恶劣影响的，县史志办可以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五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权对违反本办法的行为进行检举。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二〇一一年三月二十八日起施行。

桓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务督查工作的通知

桓政办发〔2011〕30号

各镇人民政府，城区街道办事处，县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强化政府执行力，推动政府重大决策、重要工作部署的落实，提高行政效率和效能，根据《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建立重大事项联合督查督办机制的意见》（鲁政办发〔2009〕44号）和《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务督查工作的通知》（淄政办发〔2011〕22号）要求，结合我县实际，现就进一步做好政务督查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进一步提高对政务督查工作重要性的认识

政务督查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是抓好工作落实。加强政务督查工作是推动政府系统全面落实党委和政府重大决策部署的关键环节，是依法行政和提高政府执行力的有力手段，也是推动作风转变、保证政令畅通的必然要求。各镇（办）、各部门单位要从全面落实科学发展观的高度，充分认识做好政务督查工作的重要意义，高度重视，进一步创新工作思路，强化工作措施，加大工作力度，确保县委、县政府重大决策和重要工作部署落到实处。

二、进一步明确政务督查工作的主要内容

政务督查工作的主要内容是：

- （一）上级领导同志批示需要我县办理落实的事项；
- （二）县政府全体（扩大）会议、县政府常务会议、县长办公会议、专题性会议需要落实的事项；
- （三）县人民代表大会批准的《政府工作报告》中需要落实的事项；
- （四）县委、县政府及办公室重要文件（电报）中需要办理落实的事项；
- （五）县委、县政府领导同志批示件需要办理落实的事项；
- （六）各镇人民政府、城区街道办事处、县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履行年度目标责任制、落实县委县政府重大工作部署考核需要落实的事项；
- （七）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委员提案中需要办理落实的事项；

(八) 中央、省、市、县主流新闻媒体反映我县工作情况，经领导批示需要办理落实的事项；

(九) 《桓台督查》所需材料报送的事项；

(十) 县委、县政府领导同志交办的其他需要办理落实的事项。

三、进一步规范督查督办程序

(一) 督查立项。对需督办的事项，由县政府督查室通知有关单位办理，办理时限原则上为3个工作日。对情况紧急、有规定时间要求以及长期性事项，根据实际情况确定办理时限。对拟督查的重要决策事项，根据工作需要及时立项，报县政府领导审核后通知承办部门。对需多个部门共同办理的事项，须明确主办、协办部门及责任。

(二) 单位承办。承办单位接到督查任务后，要明确办理人员，严格落实责任。办理情况的书面报告由本单位主要负责同志签发后报县政府督查室。

(三) 跟踪督查。督查事项立项转办后，县政府督查室要实施全程控制督查，及时催办，通过动态跟踪、检查调研、信息收集反馈等手段，全面准确地了解督查事项落实情况，发现问题要认真分析原因，及时调整工作措施，全力协调解决并加强动态管理。

(四) 反馈报告。督查责任人要认真审核承办部门的办理报告，并及时报送有关领导同志阅批。办理报告要全面、客观、准确地反映工作落实情况，对事实不清楚、意见不明确、格式不规范的，退回重新办理。

(五) 总结通报。重大事项督查情况的报告经县政府有关领导审阅同意后，以《督查通报》的形式进行通报，并在报纸、电视、网络等新闻媒体公布，接受社会监督，提高工作透明度。

四、进一步健全完善政务督查工作制度

(一) 建立报告制度。县委、县政府发布重要文件、召开重要会议后，凡是明确要求报告时限的，要按时报告。县委、县政府领导同志批示事项，凡是要求报告结果的，要严格按照时限要求办结并报告，特殊情况需要延长办理时间的，要及时报告原因和进展情况。

(二) 建立通报制度。县政府督查室对各镇（办）、各部门单位承办的督查事项落实情况将及时进行通报，对落实好的给予通报表扬，对措施不得力、工作落实不到位的要督促整改。

(三) 建立工作联系制度。要建立健全督促检查工作联系渠道，形成便捷、畅通、

高效的督促检查工作网络，加强督促检查、经验交流、理论研究和宣传培训，合力提升督查工作质量。

五、具体要求

(一) 强化督查工作职责。县政府督查室是县政府决策执行的推动者，要加强对全县政务督查工作的组织协调与指导，服务大局，突出重点，真督实查，敢督敢查。各镇(办)、各部门单位是政府决策落实的具体承担者，要认真落实督办任务，降低行政成本，提高执行力。各镇(办)、各部门单位主要负责同志是督查工作的第一责任人，对督查工作负总责，对事关大局的重大决策和重要工作部署，要亲自带头，狠抓落实；分管负责同志作为直接责任人要靠上抓，深入了解工作进展情况并给予指导，确保督查工作的顺利开展；各镇(办)、各部门单位办公室主任是督查工作的联络人，要及时报告督查工作的进展和完成情况，使县领导快速准确的掌握督查工作信息。

(二) 提高办理落实质量。各镇(办)、各部门单位要积极办理督查事项，做到令行禁止，并切实加强对关系群众切身利益重点督查事项办理情况的复查。按照督查事项的重要程度实行分类管理，对需办理落实的事项，要按照时限要求及时立项、办理、反馈，急事急办、特事特办。对一时难以解决的问题，要主动加强调度，确保事项落实，杜绝以各种形式推卸责任。因情况特殊不能按时办结的，要及时报告，说明原因和下一步打算，经同意后，按照新的要求办理落实。对上级现场督查事项，事前要做好相关事项和文件资料的准备工作，事后按要求主动研究办理，确保落实。要积极利用现代信息技术，改进督查工作方式，提高督查工作效率。

(三) 建立健全责任追究和考核机制。对承办单位责任不清、措施不力、行动迟缓而影响重大事项落实效果的，县政府督查室下达《限期整改督查通知书》；对限期内未予整改或整改不力的，在一定范围内通报批评，承办单位主要负责同志要向县政府写出书面说明。对经多次督查仍无进展或由于重大事项落实不力造成不良影响的，县政府督查室商监察部门依据相关规定对责任人实行问责。重大事项督查落实情况纳入干部考察工作体系，作为选拔任用的重要依据。

(四) 完善办理落实制度。各镇(办)、各部门单位对督办事项要强化过程控制，全程跟踪负责，进一步健全完善决策立项、情况反馈、沟通交流、检查通报、考核奖惩等规章制度，努力形成行为规范化、岗位责任化、运转程序化的办理落实工作机制。建立办结确认制度，明确办结标准和审定程序。

各镇（办）、各部门单位要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本通知精神，努力推动政务督查工作深入开展。

桓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1年4月2日

桓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调整桓台县食品安全委员会组成人员的 通 知

桓政办发〔2011〕31号

各镇人民政府，城区街道办事处，县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为加强对全县食品安全工作的领导，经县政府研究，决定对县食品安全委员会组成人员进行调整。现将调整后的名单公布如下：

- 主 任：**张成利 县政府副县长
- 副主任：**王 超 县政府办公室副主任、县政府投诉中心主任
金树会 县卫生局局长
曲福鸿 县政府法制办主任
- 成 员：**张卫清 县发改局工会主席
于孝忠 县经信局工委主任
王 玮 县教体局副局长
姜恒泉 县公安局副局长
庞月明 县监察局副局长
王 静 县财政局副局长
史元明 县农业局副局长
宋作华 县水务局副局长
陈维学 县林业局副局长
邹云玲 县财贸局副局长
李 涛 县卫生局副局长
段秀勋 县环保局副局长
巩俊道 县旅游局副局长
成 钢 县食品药品监管局副局长
王洪祥 县粮食局副局长

宋元忠 县畜牧兽医局副局长

巩旭东 县蔬菜办主任

巩崇云 县工商局副局长

李新民 县质监局主任科员

程玉华 县盐务局副局长

委员会办公室设在县卫生局，金树会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史元明、李涛、成钢、巩崇云、李新民兼任办公室副主任。

桓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1年4月6日

桓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转发《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食品
生产加工小作坊和食品摊贩监督管理工作的
意见》的通知

桓政办发〔2011〕32号

各镇人民政府，城区街道办事处，县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现将《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和食品摊贩监督管理工作的意见》转发给你们，请结合工作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桓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1年4月9日

桓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第一季度政务信息报送采用情况的通报

桓政办发〔2011〕33号

各镇人民政府，城区街道办事处，县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第一季度，县政府办公室采用各镇、城区街道办，县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信息90条。其中，采用各镇、城区街道办信息13条，采用县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信息77条。

附件：第一季度政务信息报送、采用情况

桓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1年4月26日

附件

第一季度政务信息报送、采用情况

一、各镇、城区街道办信息报送、采用情况

索镇（考核：6分 本季度：4分 累计：10分 分管领导：许志波；信息员：王帅）

索镇认真抓好当前安全生产工作（普刊）

唐山镇（考核：6分 本季度：8分 累计：14分 分管领导：蔺忠；信息员：郭玉平 王帅）

目前粮食加工企业储存及价格变化情况（报市信息）

唐山镇认真抓好当前安全生产工作（普刊）

田庄镇（考核：6分 本季度：8分 累计：14分 分管领导：王希冰；信息员：刘云艳）

田庄镇扎实开展抗旱保苗保春播工作（普刊）

田庄镇认真抓好当前安全生产工作（普刊）

新城镇（考核：6分 本季度：4分 累计：10分 分管领导：陈之远；信息员：石爽）

新城镇认真抓好当前安全生产工作（普刊）

马桥镇（考核：6分 本季度：8分 累计：14分 分管领导：董斌；信息员：陈琳）

马桥镇扎实开展抗旱保苗保春播工作（普刊）

马桥镇认真抓好当前安全生产工作（普刊）

荆家镇（考核：6分 本季度：8分 累计：14分 分管领导：柏建全；信息员：张瑞瑞）

荆家镇扎实开展抗旱保苗保春播工作（普刊）

荆家镇认真抓好当前安全生产工作（普刊）

起凤镇（考核：8分 本季度：8分 累计：16分 分管领导：伊书霞；信息员：巩同慈）

起凤镇扎实开展抗旱保苗保春播工作（普刊）

起凤镇认真抓好当前安全生产工作（普刊）

果里镇（考核：6分 本季度：4分 累计：10分 分管领导：柴涛；信息员：田垚）

果里镇认真抓好当前安全生产工作（普刊）

城区街道办（考核：6 本季度：0分 累计：6分 分管领导：高圣明；信息员：徐海龙）

二、县政府各部门及有关单位信息采用情况

发改局（考核：8分 本季度：16分 累计：24分 分管领导：张卫清 信息员：向宇）

桓台县着力抓好新上项目力促强势开局（报市采用）

桓台县地炼企业扩产情况（报市信息）

县发改局积极推进重点工业项目建设（普刊）

财政局（考核：8分 本季度：20分 累计：28分 分管领导：张兴 信息员：殷丛丛）

桓台县积极作为保障汽车下乡补贴工作顺利完成（报市信息）

县财政局严格审减项目资金确保发挥最大效益（普刊）

桓台县科技进步项目获上级大力支持（普刊）

县财政局积极作为保障汽车下乡补贴工作顺利完成（普刊）

简讯（普刊）

简讯（普刊）

人社局（考核：7分 本季度：12分 累计：19分 分管领导：吕茂金 信息员：包佳妮）

桓台县加快服务业提质增效（报市信息）

桓台县统筹城乡就业稳步推进就业再就业工作（报市信息）

近期服务业出现用工荒（报市信息）

科技局（考核：8分 本季度：16分 累计：24分 分管领导：邢明哲 信息员：张珊珊）

桓台县科技富民强县计划项目通过验收（报市信息）

“十一五”国家科技支撑计划重大项目“全氟离子交换膜工程技术研究”顺利通过

验收（报市信息）

桓台县科技富民强县计划项目通过验收（普刊）

“全氟离子交换膜工程技术研究”顺利通过验收（普刊）

住建局（考核：7分 本季度：16分 累计：23分 分管领导：王洁 信息员：周媛媛）

桓台县启动“绿色图章”规范园林项目建设（报市信息）

桓台县科学谋划推动城市生态文明建设(报市信息)

县住建局启动“绿色图章”规范园林项目建设（普刊）

县住建局科学谋划推动城市生态文明建设（普刊）

规划局（考核：5分 本季度：0分 累计：5分 分管领导：荆宝桢 信息员：邢晓）

民政局（考核：5分 本季度：0分 累计：5分 分管领导：巩汝法 信息员：梁杰）

环保局（考核：6分 本季度：4分 累计：10分 分管领导：司志刚 信息员：王睿婧）

县环保局强化措施促进城乡环境综合治理（普刊）

国税局（考核：5分 本季度：0分 累计：5分 分管领导：张新和 信息员：王子俊）

国土资源局（考核：6分 本季度：2分 累计：8分 分管领导：刘书勤 信息员：田茂坤）

简讯（普刊）

工商局（考核：7分 本季度：8分 累计：15分 分管领导：宋新军 信息员：韦山）

县工商局积极作为构建猪肉市场消费安全屏障（普刊）

县工商局加强农资农具整治保障春耕生产（普刊）

公路局（考核：7分 本季度：4分 累计：11分 分管领导：魏启涛 信息员：蒋文婷）

县公路局强化措施完善应急预案体系（普刊）

建管局（考核：7分 本季度：4分 累计：11分 分管领导：魏凡苞 信息员：王轲）

我县建筑业综合实力居全省首位（普刊）

交通运输局（考核：10分 本季度：24分 累计：34分 分管领导：王翠荣 信息员：王娜）

桓台县强化措施保春运（报市信息）

县交通运输局强化措施开展“打非治违”（普刊）

县交通运输局强化措施保春运（普刊）

桓台县车辆综合性能检测站顺利通过评审（普刊）

县交通运输局积极做好春季公路养护工作（普刊）

县交通运输局多措并举推进重点工程建设（普刊）

教体局（考核：8分 本季度：12分 累计：20分 分管领导：耿然 信息员：刘西发）

桓台县顺利通过山东省教育工作示范县复评验收（报市信息）

桓台县顺利通过山东省教育工作示范县复评验收（普刊）

县教体局多措并举强化教学管理（普刊）

卫生局（考核：5分 本季度：0分 累计：5分 分管领导：胡文革 信息员：于军）

水务局（考核：5分 本季度：0分 累计：5分 分管领导：陈玲 信息员：宋涛）

林业局（考核：5分 本季度：0分 累计：5分 分管领导：潘正文 信息员：杨小芹）

农业局（考核：9分 本季度：40分 累计：49分 分管领导：史元明 信息员：金宗峰）

桓台县加快推进新城细毛山药产业化发展（报市采用）

桓台县组织开展技术培训提高农民抗旱春管能力（报市信息）

桓台县扎实开展抗旱保苗保春播工作（报市信息）

桓台县精准农业抵御百年旱魃（报市信息）

桓台县推进特色蔬菜项目发展成果显著（报市信息）

县农业局积极部署确保春节期间农产品质量安全（普刊）

县农业局强化措施掀起抗旱春管热潮（普刊）

县农业局培育品牌蔬菜促进农业增收（普刊）

县农业局强化农民技能培训，确保夏粮稳产增收（普刊）

司法局（考核：5分 本季度：0分 累计：5分 分管领导：宋兵 信息员：滕迎晖）

公安局（考核：8分 本季度：8分 累计：16分 分管领导：荆树明 信息员：张晓芳）

县公安局多措并举做好“两会”安保工作（普刊）

县公安局强化措施确保春节期间社会治安稳定（普刊）

城管执法局（考核：7分 本季度：8分 累计：15分 分管领导：史济木 信息员：国涛）

县城管执法局获2010年度全市执法业务工作考核第一名（普刊）

县城管执法局开展市容环境集中整治（普刊）

安监局（考核：6分 本季度：4分 累计：10分 分管领导：胡国华 信息员：高原 李洋）

县安监局强化措施做好当前安全生产工作（普刊）

农机局（考核：5分 本季度：0分 累计：5分 分管领导：岳大勇 信息员：牛良）

经信局（考核：7分 本季度：0分 累计：7分 分管领导：于孝忠 信息员：张通）

人口和计生局（考核：7分 本季度：8分 累计：15分 分管领导：徐刚 信息员：王彬）

桓台县稳定低生育水平促进人的全面发展（报市信息）

县计生局创新服务理念稳定低生育水平（普刊）

物价局（考核：8分 本季度：12分 累计：20分 分管领导：牛宗儒 信息员：荆树田）

桓台县反应近日南方水果价格上涨（报市信息）

桓台县反映中药材价格增长幅度大（报市信息）

桓台县反映：2月份粮食价格小幅上涨（报市信息）

财贸局（考核：7分 本季度：12分 累计：19分 分管领导：董经民 信息员：耿榛）

桓台县采取多种措施确保食盐市场供应充足（报市信息）

桓台县积极采取措施应对“抢盐潮”，目前食盐市场已恢复平稳（报市信息）

县财贸局采取多种措施确保食盐市场供应充足（普刊）

商务局（考核：8分 本季度：8分 累计：16分 分管领导：姜文涛 信息员：杨华）

桓台县积极应对市场需求保持外贸进出口较快增长（报市信息）

县商务局帮助企业分析市场，促进外贸进出口增长（普刊）

统计局（考核：7分 本季度：0分 累计：7分 分管领导：史纪琚 信息员：郑建

忠)

文化出版局(考核:7分 本季度:2分 累计:9分 分管领导:陈艳华 信息员:马静)

简讯(普刊)

金融办(考核:7分 本季度:2分 累计:9分 分管领导:王德卿 信息员:田美峰)

简讯(普刊)

知识产权局(考核:7分 本季度:4分 累计:11分 分管领导:何晋泉 信息员:巩建平)

桓台县指导企业加大知识产权保护力度(报市信息)

残联(考核:9分 本季度:4分 累计:15分 分管领导:巴维国 信息员:刘昆)

简讯(普刊)

简讯(普刊)

人防办(考核:5分 本季度:0分 累计:5分 分管领导:齐宜峰 信息员:王文钢)

油区办(考核:5分 本季度:0分 累计:5分 分管领导:庞起慧 信息员:李开学)

中小企业局(考核:7分 本季度:0分 累计:7分 分管领导:张立忠 信息员:崔敬)

粮食局(考核:7分 本季度:4分 累计:11分 分管领导:张广雷 信息员:赵国华)

桓台县小麦生产调度情况(报市信息)

信息中心(考核:6分 本季度:0分 累计:6分 分管领导:张超 信息员:齐智明)

广电局(考核:6分 本季度:4分 累计:10分 分管领导:宗涛 信息员:耿丽丽)

县广电局开展关注民生为主题的系列宣传活动(普刊)

旅游局(考核:8分 本季度:18分 累计:26分 分管领导:巩俊道 信息员:孙文娇 宋佳)

桓台县2011年“好客山东贺年会”活动完美收官(报市信息)

桓台县着力提升旅游业发展速度和质量(报市信息)

县旅游局着力提升旅游业发展速度和质量（普刊）

桓台县 2011 年“好客山东贺年会”活动完美收官（普刊）

简讯（普刊）

房管局（考核：6 分 本季度：0 分 累计：6 分 分管领导：胡业锋 信息员：周汶娟）

供电公司（考核：6 分 本季度：0 分 累计：6 分 分管领导：吕茂金 信息员：郑杰）

水资办（考核：5 分 本季度：4 分 累计：9 分 分管领导：金学华 信息员：王燕）
简讯（报市采用）

人行（考核：5 分 本季度：0 分 累计：5 分 分管领导： 信息员：李春兰）

银监办（考核：5 分 本季度：0 分 累计：5 分 分管领导：张浩 信息员：张浩）

畜牧兽医局（考核：8 分 本季度：8 分 累计：16 分 分管领导：宗延祥 信息员：薛德亮）

桓台县以四大项目为重点推进畜牧产业化（报市信息）

县畜牧兽医局以四大项目为重点推进畜牧产业化（普刊）

供销社（考核：5 分 本季度：0 分 累计：5 分 分管领导：于铭启 信息员：段毅）

质监局（考核：7 分 本季度：0 分 累计：7 分 分管领导：李新民 信息员：王天翼）

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考核：8 分 本季度：8 分 累计：16 分 分管领导：马梅兰 信息员：魏丽君）

桓台县开展春节期间食品药品专项整治行（报市信息）

县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开展春节期间食品药品专项整治行动（普刊）

审计局（考核：6 分 本季度：0 分 累计：6 分 分管领导：郑玉森 信息员：史洋）

地税局（考核：6 分 本季度：0 分 累计：6 分 分管领导：张连进 信息员：张成领）

气象局（考核：8 分 本季度：4 分 累计：12 分 分管领导：朱峰 信息员：荣云鹏）

县气象局开发云水资源，全力支持抗旱工作（普刊）

桓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桓台县 2011 年度地质灾害防治方案的 通 知

桓政办发〔2011〕35 号

各镇人民政府，城区街道办事处，县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桓台县 2011 年度地质灾害防治方案》已经县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附件：桓台县 2011 年度地质灾害防治方案

桓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1 年 4 月 28 日

附件

桓台县 2011 年度地质灾害防治方案

为切实做好 2011 年度地质灾害防治工作，最大限度地减少地质灾害造成的损失，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进一步合理开发利用和保护地质环境资源，促进我县国民经济和社会的可持续发展，根据《地质灾害防治条例》（国务院第 394 号令）、《山东省地质环境保护条例》、《淄博市地质灾害防治规划》有关规定，按照“预防为主，避让与治理相结合”的方针，制定本年度地质灾害防治方案。

一、地质灾害现状

我县地处平原地带，地貌类型以平原和洼地为主，地形较平坦，地势南高北低。虽然在淄博市地质灾害防治规划中被划为灾害不易发区，但由于近年来铁矿开发及地下水过量开采等人类活动，对地质环境的影响日益明显，区内具备了发生采空区塌陷、地裂缝及地面沉降等地质灾害的条件。其中，我县东南部的侯庄铁矿区，共有五家矿山企业从事地下开采活动，受此影响，果里镇侯庄、三龙、老官庄地区已发生不同程度的采空塌陷、房屋斑裂、地面沉降等灾害。同时，田庄镇大庞、小庞地区已形成地下水降落漏斗，而小清河马桥段已发生地面缓慢沉降。

二、地质灾害发展趋势

（一）重点防范期的划定

我县降水主要集中于每年的 6—10 月份，这期间极易发生地质灾害。因此，将 2011 年的 6 月至 10 月即汛期定为重点防范期，其它时间为一般防范期。

（二）主要灾害点的分布区域及威胁对象

自然条件下，我县突发性地质灾害总体发育程度较低，地质灾害发育条件不充分，地质灾害发生的可能性较小。但地质灾害发展趋势与人类工程活动密切相关。随着我县经济的快速发展，人类工程活动对地质环境的改变和破坏势必更趋于频繁，强度也将不断增大，如不能对地质资源合理利用，极易人为引发和加剧地质灾害。

我县地质灾害防范的重点为地面塌陷、地裂缝，其主要由辖区内东南的铁矿地下开采活动形成的采空区引发，主要威胁果里镇侯庄村、三龙村、老官庄地区的地面建筑、人员、交通安全。

三、地质灾害防治任务

(一) 建立分级管理的地质灾害防治管理体系

全县地质灾害防治实行分级管理，建立县—镇—村三级地质灾害防治管理体系，根据灾害点规模及危害程度，将全县已查明的地质灾害点实行分级管理。县级地质灾害点的勘查、治理、监测由县政府责成有关单位实施；镇级地质灾害点的勘查、治理、监测由灾害点所在镇政府组织实施；村级地质灾害点的勘查、治理、监测由灾害点所在村村委会组织实施。县国土资源局负责联系和协调。

(二) 建立群测群防为主的地质灾害监测预警网络

存在直接威胁对象的地质灾害点，在实施治理前全部安排监测，监测网络建设的重点是群测群防。地质灾害点所在镇和行政村应建立并完善地质灾害监测网络，以群测群防、突出巡查和简易监测为主。侯庄村要充分发挥国土部门安装的房屋斑裂、地面沉降自动报警仪的作用。各有关村要指定专人负责地质灾害的监测和巡查，认真落实汛前检排、汛期巡查和汛后复查的地质灾害“三查”制度，定期上报监测、检查信息。县国土局负责对全县地质灾害监测信息的收集与管理，并根据监测信息确定具体的防治措施。

(三) 开展汛期地质灾害隐患排查

县、镇、村地质灾害防治管理体系相关单位要在汛期前对辖区内对地质灾害隐患点进行全面排查，重点排查地质灾害隐患点的变化情况，逐一登记地质灾害隐患点的基本情况，特别是新增的地质灾害隐患点情况，全面摸清辖区内地质灾害隐患，为开展汛期地质灾害防治工作奠定基础。铁矿区侯庄、三龙、官东、官中、官西五村要在认真排查地质灾害隐患点的基础上，修订完善突发地质灾害应急预案，填制《房屋斑裂、地面沉降、地裂缝等地质灾害防灾工作明白卡》和《房屋斑裂、地面沉降、地裂缝等地质灾害防灾避险卡》。

(四) 开展地质灾害防治工程

对危害性大，现状稳定性差及社会影响大的灾害点开展各种防治工程，主要措施包括工程治理、搬迁避让、生物工程等；对治理难度较小或治理费用少、具备条件的地质灾害点实施工程治理；对治理难度较大或治理费用大、具备条件的地质灾害点，要结合新农村建设安排搬迁避让；对数量较多的近期关停粘土砖厂，应采取工程治理与生物复绿相结合的方式，综合考虑防灾要求和环境效益实施综合治理。

要认真落实市政府《金岭铁矿区采空区充填治理工作实施方案》。铁源矿业有限公

司及境内地下开采矿山企业，要继续对开采活动形成的新空区组织实施充填治理工程，在开采中恢复治理矿山地质环境，根除地质灾害隐患。

（五）进一步抓好汛期采矿企业安全生产工作，严防各类安全事故

汛期雨水、客水增多，各矿山企业地下水丰富，极易发生淹井、透水等安全事故。铁矿企业要加强安全管理，严格落实“有疑必探，先探后掘”的探防水原则，对矿山排水设备、防水闸门和变配电设施进行认真检修，能够及早采取措施，防止淹井、灌坑和透水事故的发生。要严格执行恶劣性天气停产撤人制度，并进行汛期地质灾害防治演练。

各镇要加强关停粘土砖厂的汛期安全管理，时刻注意原开采粘土资源而形成的陡坡、深坑的安全，开发利用好闲置窑体、宿舍和大烟筒，严防坍塌事故发生。

（六）加强汛期采矿企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和矿区地质灾害巡查工作

国土部门各派出单位要结合“安全生产基层基础深化年”活动，立即组织开展汛期采矿企业安全生产检查和矿区地质灾害巡查工作，落实安全事故防范和地质灾害应急措施。对查出的安全和地灾隐患要制定整改措施，限期整改消除。对一时难以整改的，要采取严密的监控措施。

四、地质灾害防治的相关责任

各镇、各有关部门要按照各自的职责认真做好地质灾害防治工作，成立专门的地质灾害防治工作小组，由分管领导担任负责人。各村应指定专门管理人员或联络人员，负责地质灾害防治具体任务的落实。

县国土资源部门负责全县地质灾害防治的组织、协调、指导和监督管理工作，负责铁矿采空区充填治理工程的检查督导，国土所负责本辖区地质灾害的巡查工作。

交通部门在汛期前要组织对公路沿线的地质灾害隐患点进行排查，发现险情要及时采取防范措施，做好监测和预警工作。

水利部门要做好重要水利工程的地质灾害隐患点排查和监测工作，发现隐情要及时采取防范措施。

规划建设部门在地质灾害易发区内进行城市规划、乡镇规划或重大工程建设规划应当在可行性研究阶段进行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并将评估结果作为可行性研究报告的组成部分。建设主管部门要特别加强转产换型砖厂汛期安全生产的监管工作。

马踏湖湿地管理局、旅游部门要加强对马踏湖湿地景区的地质灾害防范，对旅游区域开展专项地质灾害调查。

五、认真落实各项规章制度

地质灾害的监测、预警是预防地质灾害的重要手段，是落实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的重要基础。各镇、村和有关部门要密切关注气象预报，建立定期通报制度。要通过广播、电视、网络、电话、手机短信等多种媒体，将地质灾害预警预报信息发送到值班员、联络员和可能受到威胁的群众。

要认真执行地质灾害监测、巡查、值班、灾情速报制度和国土所地质灾害防治“五到位”制度。各有关单位（村）要向社会公布汛期值班室、值班人、联络员的电话，保证 24 小时通讯畅通，一旦发生灾情，根据受灾的情况及时上报。

桓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桓台县处置传销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的

通 知

桓政办发〔2011〕37号

各镇人民政府，城区街道办事处，县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桓台县处置传销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已经县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桓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1年4月28日

桓台县处置传销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一、总则

（一）编制目的

有效预防和减少大规模聚集从事传销活动突发事件的发生，及时控制、减轻和消除传销活动突发事件引起的危害，规范并高效组织突发事件应对处置工作，切实把传销活动消灭在萌芽状态，维护健康有序的经济秩序和社会治安稳定，保障全县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

（二）编制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禁止传销条例》、《山东省人民政府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以及《山东省工商局传销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等法律、法规和文件规定，结合我县实际，制订本预案。

（三）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我县内可能或已经严重扰乱市场经济秩序或社会稳定的，需集中人

力、物力、财力进行紧急处置的大规模聚集从事传销活动突发事件的预防和应急处置。

（四）工作原则

1. 坚持依法行政，严格按照《禁止传销条例》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切实做到有法必依，执法必严。

2. 坚持综合治理，形成由党委、政府领导，公安、工商等部门联合执法，镇（办）、社区（村）组织共同参与的工作格局，各司其职、协同配合、权责一致，开展综合治理。

3. 实行属地管辖和分级管理，坚持条块结合、以块为主的原则，规范并高效组织传销突发事件应对处置工作。

4. 从构建和谐社会的角度，及时控制、减轻和消除大规模聚集从事传销突发事件引起的危害，共同维护社会稳定。

二、组织指挥机构及主要职责

县及镇（办）分别成立处置传销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负责本县内大规模聚集从事传销突发事件的预防和应急处置。指挥部根据工作需要，统一安排和调度有关部门和单位，共同做好应急处置的各项工作。

（一）县应急指挥部人员组成及其主要职责

人员组成：总指挥由县打击传销工作领导小组组长担任，副总指挥分别由县政法委、综治办、工商局和公安局负责同志担任，成员由县打击传销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分管负责人组成。

主要职责：指挥部负责组织领导全县的大规模聚集从事传销突发事件的预防和应急处置工作，建立和完善传销突发事件的应急响应和保障体系，听取传销突发事件情况汇报，研究解决应对处置工作中遇到的重大问题，决定处置传销突发事件的有关事项，组织协调有关职能部门采取联合行动。

（二）县应急指挥部办公室人员组成及其主要职责

人员组成：县应急指挥部下设办公室，由县政法委、综治办、工商局、公安局等有关部门人员组成，办公室设在县综治办。办公室主任由县综治办主任兼任，县公安局、工商局分管负责人任副主任。县应急指挥部办公室下设专案组，专案组由县工商局和公安局联合派员组成，县应急指挥部根据案情需要指派有关部门派员参加专案组。专案组组长由县工商局、公安局分管负责人担任；专案组的组成人员由组长确定并实行平战结合的原则，有专案任务时，专案组成员应当在2小时内到位，并服从专案组的工作安排。

主要职责：根据传销突发事件发生状态，确定事件级别，及时向市或县指挥部汇报；贯彻落实指挥部决定的有关事项，传达指挥部的各项指令；根据指挥部的决定，具体组织、协调、指挥、督办传销突发事件应对处置工作；解决工作中的难题，及时有效控制事态的发展；指定处置传销突发事件牵头单位；通报处置工作情况。

（三）县打击传销执法机构人员组成及其主要职责

人员组成：县应急指挥部专案组成立打击传销执法大队和打击传销执法中队。县公安局抽调执法骨干确定常备力量，确定专门负责人和联系渠道，成立打击传销执法大队，作为应对传销突发事件的第一出击力量，县工商局抽调执法骨干成立打击传销执法中队。

主要职责：各级打击传销执法队伍由县应急指挥部直接指挥；传销突发事件发生后，第一时间赶赴现场；采取明察暗访，不定期对传销活动现场进行排查摸底，向指挥部提供第一手资料，发现线索或接到举报，迅速制定方案，组织力量，捣毁窝点，控制人员，将传销活动消灭在萌芽状态。遇有重大传销组织和大规模聚集从事传销突发事件，逐级上报，由县应急指挥部统一指挥和调度，对构成传销犯罪的案件做到快侦、快诉、快捕、快判。

三、预防和预警级别

根据大规模聚集从事传销突发事件（包括网络传销行为）涉及的范围、人员、性质及危害程度等因素，将其划分为 I 级（特别严重）、II 级（严重）和 III 级（一般）。具体划分标准如下：

（一）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 I 级（特别严重）传销突发事件。

1. 在一个镇（办）内，发生 300 人以上聚集从事传销事件；
2. 对多个镇（办）社会稳定构成重大威胁，并有进一步扩散趋势的传销事件；
3. 发生到县及以上群体性上访的传销事件；
4. 发生聚众暴力抗法，引起严重不良后果的传销事件；
5. 其它特殊情况需要列入 I 级监控的传销事件。

（二）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 II 级（严重）传销突发事件。

1. 在一个镇（办）内，发生 300 人以下、100 人以上聚集从事传销事件；
2. 对多个镇（办）社会稳定构成重大威胁，并有进一步扩散趋势的传销事件；
3. 发生到镇（办）及以上群体性上访的传销事件；

4. 发生聚众暴力抗法，引起较大不良后果的传销事件；

5. 其它特殊情况需要列入Ⅱ级监控的传销事件。

(三) 危害性、扩散性、社会影响一般，涉案人员 100 人以下的传销活动属于Ⅲ级（一般）传销突发事件。

四、应急响应

(一) 响应分级

根据事件的性质和特点，分级启动本预案，积极开展应急响应工作。Ⅰ级（特别严重）传销突发事件由县应急指挥部组织实施应急响应，Ⅱ级（严重）传销突发事件由县应急指挥部组织实施应急响应，Ⅲ级（一般）传销突发事件按属地管理，由驻地工商所、派出所组织实施应急响应。

(二) 应急响应的总体要求

接到传销突发事件信息后，镇（办）应急指挥部应立即向县应急指挥部报告，分级启动应急预案，迅速组织执法力量赶赴现场进行围控、调查、定性，现场查处，并按时限（下同）将信息上报县政府应急管理办公室。应急预案启动后，分管负责人、应急人员快速到达现场指挥，果断处置，掌控传销组织者和骨干分子，防止事态扩大。在上级主管机关和当地政府的领导下，妥善处置传销突发事件，防止传销人员发生自残、自杀或其它过激行为。对组织者和骨干分子实施现场隔离，进行询问、登记、检查，摸清其真实身份，对一般传销人员采取批评教育、思想疏导等方式，避免矛盾激化、事态升级。对于传销组织者和骨干分子，公安机关依法严惩。对传销案件的处置情况及时向上级应急指挥部汇报，同时向当地政府打击传销领导小组（联席会议）报告。现场执法人员要高度警惕，在说服教育传销人员时做好自身的安全保护。因传销案引起的群众上访事件，信访部门负责协调，做好宣传教育和思想疏导工作。经询问登记传销人员身份后，及时遣返安置。

(三) Ⅰ级（特别严重）传销突发事件应急响应

1. 县应急指挥部宣布进入应急响应期。县应急指挥部成员应及时到位，向县政府应急管理办公室报告，对传销突发事件作出具体的工作部署，召集专案组成员，按照应急要求迅速开展处置工作。

2. 启动专案组工作。县应急指挥部根据案情需要可指定有关成员单位参加，专案组成员应在接到专案任务后 2 小时内到位，迅速进入应急响应工作状态。专案组各成员

必须服从专案组统一指挥和安排，完成工作任务，并将处置情况上报县政府应急管理办公室。

3. 处置方法步骤。

(1) 调查摸底。安排执法干警对传销现场进行进一步排摸核实，确定传销人员活动情况后，及时向指挥部通报信息，确定行动方案。

(2) 控制现场。行动开始后，由执法干警迅速将位于传销窝点附近的望风人员秘密控制，其他执法人员迅速到达指定地点，控制现场、控制局势。

(3) 初步审查。进入现场后，对传销人员进行宣传教育，稳定其情绪。指挥员根据情况安排分批带离审查。审查人员要认真核实传销人员身份，督促其如实认真填写《传销人员情况登记表》，认真询问，做好笔录。

(4) 各组要认真归纳、汇总审查情况，填写传销人员情况汇总表、笔录情况登记表，绘制出本组传销人员网络图，尽快确定传销头目，并进行重点询问、及时审查。一经获知居住地点，按规定程序立即进行搜查。

(5) 善后处置。对传销组织者和骨干分子，公安机关采取治安拘留、刑事拘留等强制措施，依法严惩。对一般传销人员做好宣传教育和疏导工作，经询问身份登记后，及时遣返安置。

(四) II级(严重)传销突发事件应急响应

1. 县应急指挥部宣布进入应急响应期。应急指挥部成员及时到位，对传销突发事件作出具体的工作部署，召集专案组成员，按照应急要求迅速开展处置工作。

2. 启动专案组工作。专案组成员应在接到专案任务后2小时内到位，迅速进入应急响应工作状态。专案组各成员必须服从专案组统一指挥和安排，根据案情需要可指定有关成员单位参加，相关人员应即时到达专案组，安排、落实有关工作。

3. 确定管辖权。对同一传销行为涉及多个镇(办)，由县应急指挥部根据传销行为的主要发生地确定牵头镇(办)，由牵头镇(办)会同其他涉及的镇(办)联合开展查处工作。

4. 处置方法步骤。采取调查摸底、控制现场、初步审查、情况汇总、善后处置等措施，参照I级突发事件方法步骤进行应急处置。

(五) III级(一般)传销突发事件应急响应

对涉案金额不大、涉案人员较少的传销行为，由各镇(办)应急指挥部负责，组织

行为发生地工商、公安部门及时进行应急处置。

（六）响应指挥和调度

县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要对专案组的工作情况进行督查，听取专案组汇报，并根据情况及时作出安排部署，对专案组反映的困难和问题，要及时上报县应急指挥部进行研究并提出解决方案，充分发挥组织协调的职能作用，为专案组排忧解难，保证工作顺利开展。县应急指挥部及其办公室根据突发事件处置的需要，适时调度各成员单位协助配合，保证事件处置工作的顺利进行。县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应加强对镇（办）应急处置传销突发事件的督导，必要时派员到镇（办）现场指导。镇（办）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应及时向上级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汇报案件的查处情况及需要协调解决的问题。

五、应急保障

（一）通信和信息保障

应急响应期间，县工商局、公安局 24 小时开通专线电话、自动传真，各镇（办）应在第一时间将工作进展情况向县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汇报。工商 12315、公安 110 要保证信息传递及时、准确。各镇（办）确保信息报送渠道畅通。充分发挥工商 12315 和公安 110 的网络作用，保证 12315 和 110 指挥中心有专人值班，及时处理群众申诉举报，全力做好应急期间的响应工作。

（二）应急支援与装备保障

1. 各级、各部门应在应急预案启动期间，快速反应，迅速调动物资、执法人员和防暴警力，确保应急处置工作顺利开展。打击传销车辆和防暴车辆要保持随时待命状态，确保应对措施及时得到落实。

2. 各级应建立和完善突发事件应急机制，加强突发事件应急处理指挥机构建设，配备必要的车辆、通讯及其他技术装备，提高应对突发事件的能力。

3. 要加大处置应急突发事件的经费保障，确保传销突发事件危害的预防和应急工作的顺利开展。

六、信息报送和处理

I 级、II 级传销突发事件或线索从发现之时起，各镇（办）必须在 2 小时内报告县应急指挥部办公室。传销突发事件或线索的调查情况，查办机构应每 24 小时逐级书面报告县应急指挥部办公室，重大情况随时报告。突发传销事件处置后，应急机构应在一周内将处置情况书面逐级报告县应急指挥部办公室。传销事件平息后，根据形势和工作

需要，将传销突发事件的处置信息、情况报县打击传销领导小组，必要时向社会公布传销事件的相关情况，以宣传和教育人民群众拒绝参与传销活动，强化自我防范意识。

传销突发事件处置过程中和结束后，由县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负责向社会统一发布相关信息。相关人员必须遵守保密纪律，未经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向社会和媒体披露相关信息。